

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(2025 年版)

序号	禁止事项
一、通用禁止事项	
1	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,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实施后,应自行废止。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标准除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2	不得制定超出“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”范围的地方标准。现阶段,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、地形地貌、地质、土壤、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、采矿工程建设、水电工程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,以及受饮食、节日风俗、居住环境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、文化保护范围内。
3	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。地方特色食品、地理标志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。
4	不得制定投资审批、生产经营活动审批、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、评比达标表彰、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。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、认证、评比、评估等工作机构,指定特定的商标品牌、供应商、原产地等。
5	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工作要求、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二、行业禁止事项	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
1	不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检测方法地方标准。
2	不得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地方标准。
3	不得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地方标准,以及农药、兽药、化肥的禁用限用地方标准。
(二)采矿业	
4	不得制定煤炭行业基础通用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清洁高效利用、服务地方标准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除外。
5	不得制定煤矿安全的基础、安全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、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、认证、安全标志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。
6	不得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安全的基础、安全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、重大灾害鉴定、信息化建设、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、认证、安全标志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。
(三)制造业	
7	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、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地方标准。
8	不得制定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9	不得制定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地方标准(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)。
10	不得制定化妆品相关的产品、原料、包装材料、检验方法、生产经营管理、审评、监督检查、不良反应监测要求地方标准。
11	不得制定医疗器械相关地方标准。
12	不得制定烟草专卖品(名晾晒烟名录规定的烟叶除外)、新型烟草制品地方标准,以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地方标准。
13	不得制定天然气基础通用、质量计量、储存、运输和工业利用地方标准。
14	不得制定氢能基础通用、制备、储存和输运、应用地方标准。
15	不得制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接口、车网互动等相关地方标准。不得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接口相关地方标准。
(四)电力、水生产和供应业	
16	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、电能质量地方标准。
17	不得制定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地方标准。
18	不得制定太阳能发电、风电领域通用技术地方标准,以及生物质能、海洋能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19	不得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、交易、应用、核销等相关地方标准。
20	不得制定核安全地方标准。
(五)批发和零售业	
21	不得制定商贸流通相关地方标准。
(六)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
22	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地方标准,以及航标、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地方标准。
23	不得制定多式联运数据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共享地方标准,以及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。
24	不得制定托盘、周转箱(筐)等物流载具尺寸规格相关地方标准。
25	不得制定民航相关地方标准。
26	不得制定铁路相关地方标准。
27	不得制定邮政普遍服务地方标准,以及机要通信、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等特殊服务地方标准。
(七)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28	不得制定通用信息技术、产品及服务地方标准。
29	不得制定网络通用技术、网络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。
30	不得制定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地方标准,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基础、技术、产品、管理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31	不得制定数据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32	不得制定密码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。
(八)金融业	
33	不得制定金融相关地方标准。
(九)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
34	不得制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、环境影响评价、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适用范围相同的地方标准,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地方标准。
(十)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
35	不得制定居民生活服务地方标准。
(十一)教育	
36	不得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方标准。
(十二)卫生和社会工作	
37	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、法定传染病诊断地方标准,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地方标准。
(十三)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
38	不得制定电影技术、管理、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。
(十四)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	
39	不得制定绿色产品地方标准,以及碳交易地方标准,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除外。已发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的领域,不得制定地方标准。

序号	禁止事项
40	不得制定地址编码规范地方标准。
41	不得制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标准,以及企业(职业)年金基金管理地方标准。
42	不得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地方标准。
43	不得制定反垄断执法相关地方标准。
44	不得制定信用修复地方标准。
45	不得制定互联网广告地方标准。